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
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内容：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等

项目编号：ZYZB-2024-Z-024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4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性自查表.....	50
二、投标函.....	51
三、投标保证金.....	55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56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62
六、项目方案.....	68
七、响应/偏离表.....	71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2024-Z-02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36316 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 :2142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坚固型北斗智能终端、深井潜水**

泵、个人剂量报警仪等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

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 :3220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三分量磁化率磁组合探管短节、四电极系探管、公共短接、软电极系、高清多功能钻孔成像分析仪**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标项 2, 自合同签订后 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497 号

联系方式：梁丽婷 0991-8772593、13565995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谢楠 0991-3651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电 话：0991-3651985 1899996012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等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标项 2，自合同签订后 5 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497 号 联系人：梁丽婷 联系方式：0991-8772593、1356599551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人：谢楠 高庆龙 联系方式：18999960121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查询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若需要勘察自行与甲方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采购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6:00 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536316.00 （元） 标项 1：214220 标项 2：:322096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标项 1：大写：肆仟贰佰元整（4200.00 元）； 标项 2：大写：陆仟贰佰元整（6400.00 元）
		2、形式：支票、汇票、保函、单位账户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到帐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需）；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 注：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协商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采购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投标响应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不允许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投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

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审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评审小组对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标项 1.标项 2: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提供） 3)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时间提供） 4)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时间提供）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 3.2 项规定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标项 1，标项 2：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综合评分

28.1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8.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 (含 E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B+C+D。

28.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标项 1: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配置性能指标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以响应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准,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加“★”参数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一般参数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实施方案	(1) 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等、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承诺和优惠条件的,得 7 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条缺失或描述不清逻辑混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则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根据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响应时间等)。 以上内容每有一条缺失或描述不清逻辑混乱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0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经营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2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1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分
拟投入的人员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 8 分; 人员设置合理、较完善,可以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 6 分; 人员设置不合理且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8 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标项 2: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配置性能指标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以响应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准,全部满足的得20分,每有一项加“★”参数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一般参数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0 分
证书	<p>提供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p>	4 分
实施方案	<p>(1)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等、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承诺和优惠条件的,得7分;</p> <p>以上内容每有一条缺失或描述不清逻辑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p>根据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响应时间等)。</p> <p>以上内容每有一条缺失或描述不清逻辑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分
备品备件及优惠	<p>针对本项目有实际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其他可行性措施。提供能满足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并且有可行性措施得6分;只提供优惠条件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C: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经营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分
拟投入的人员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8分; 人员设置合理、较完善,可以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6分; 人员设置不合理且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1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8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提出中标候选人

2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中标单位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1.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4. 中标信息的公布

34.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6. 中标通知

36.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其他规定

39.1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甲方)

投标人(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5. 付款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招标人执____份，投标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④ 购合同^④ 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政府^④ 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损坏货物更换 2、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 1 供货明细表		

附件 1

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制表人： (盖供货公司章)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要求
1	坚固型北斗智能终端	个	4	Android 10.0, 8 核 2.0GHz, 存储配置 6GB+128GB,支持 5 系统 GNSS 卫星接收, 支持北斗 3 号解算, 定位精度: ≤2.5m, 支持 13.56MHz RFID 近场无线数据通信, 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双卡无线数据通讯服务, IP68 防尘防水, 1.2m 跌落设计
2	对讲机	个	15	使用标准 2400 mAh 锂电池 > 14 小时 (含 2400 mAh 锂电池), 具备单呼、组呼、全呼功能, 低功率 1W, 高功率 4W, UHF : 403 - 470 MHz, 使用环境: 满足军标 810C, 810D, 810E, 810F, 810G, IP 标准: IP54; 其他功能: 16 个信道; 模拟/数字; 功率选择 — 1/4 瓦 (UHF); 超时定时器; 繁忙信道锁定
3	深井潜水泵	台	6	三相交流电 380V, 电源频率 50HZ, 扬程 160 米, 排水量 3-6 方
4	深井潜水泵	台	2	三相交流电 380V, 电源频率 50HZ, 扬程 170 米, 排水量 8 方
5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	4	测量范围: 剂量率 0.01 μSv/h~150mSv/h 防护报警响应时间: 1-2 秒 显示单位: 剂量率 (μSv/h 或 mSv/h 或 Sv/h) 和累积剂量 (μSv 或 mSv 或 Sv) 1, 可测量环境本底, 同时测量累积剂量和剂量率, 还可测量 cpm, 1 自动保存累计剂量和累积起始日期 , 有累积剂量、剂量率及场所滞留时间报警功能, 并存储报警日期及报警值, 可预置剂量率报警和累积剂量报警阈值, 和声、光、静音等报警方式 , 低功耗设计, 供电电池电压状态指示, 具有内置故障检测、剂量率过载报警及保护功能
6	红外望远镜	个	4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红外分辨率: 400*300@17um, 波长范围: 8-14um, NETD ≤30mk, 电池容量 6000mAh, 目镜: 单目显示, 出瞳距 ≥10mm, 可调屈光度 -4~+2, 目镜放大倍率 13.8x, 补偿方式: 自动补偿, 快门补偿, 场景补偿, 激光指示: 最远 200M
7	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台	2	输出能量: 成人最大能量 ≥360J;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 C~50° C; 具有急救车标准认证、适航认证; 设备除颤能量精度 ≤12%;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5s; 具有心电噪声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要求
				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单副电极片有效期: ≥50 个月;在适合条件下, 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8	应急充电装置	台	2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额定输出电流: 11.3A; AC 输出额定能量: 1700Wh; DC 输出额定容量: 1800Wh; 电池性能: 放电温度: -20° C-55° C, 充电温度: 0° C-50° C; 执行标准: GB31241-2014 GB4943.1-2011
9	抛投器	台	1	工作压力: 200bar; 抛投距离: 80-120M (水用时抛投距离 ≥80, 陆用时, 抛投距离 ≥120M) 配 5L 钢瓶

标项 2: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要求
1	三分量磁化率磁组合探管短节	套	1	1. 测量参数: 磁场 x、y、z 分量、磁化率、倾角、方位角 2. 磁场测量范围: $\pm 99999\text{nT}$ 3. 磁敏元件转向差: $\leq 300\text{nT}$ 4. 磁化率测量范围: $1\sim 10000\times 10^{-4}\text{SI}$ 5. 磁化率测量精度: 5% F.S 6. 顶角测量范围: $0\sim 45^\circ$, 误差 $< 0.2^\circ$ 7. 方位角测量范围: $0\sim 360^\circ$, 误差 $< 0.2^\circ$ (顶角 $> 3^\circ$)
2	四电极系探管	套	1	1. 测量参数: 自然电位、电位电阻率、梯度电阻率 2. 电阻率范围: $0\sim 10\text{k}\Omega\cdot\text{m}$ 3. 测量精度: $\pm 0.05\Omega\cdot\text{m}$ 4. 自然电位范围: $-5\text{V}\sim +5\text{V}$ 5. 精度误差: $\pm 1\%$
3	公共短接	套	1	用于级联测井单参数测井时连接用
4	软电极系	套	1	1. 配置 4 极装置以及重锤 2. 电极 1 与接头处距离 0.5 米, 电极 1 与电极 2 相距 0.5 米, 电极 2 与电极 3 相距 2 米, 电极 3 与电极 4 相距 0.5 米, 电极 4 与重锤相距 0.5 米。
5	高清多功能钻孔成像分析仪	套	1	1. 配置: 主机 1 台, $\Phi 52$ 探头 1 根, 深度编码器 1 套, 800 米电动绞车 1 套, 主机一线架连接线 1 根, 电动放线滑轮 1 套, 主机一计数器连接线 1 根, 主机充电器 1 套, 探头充电器 1 套, 分析软件 1 套; 2. 主机 2.1 显示方式: 7 寸真彩液晶屏, 背光可调 2.2 处理器: 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双核处理器 2.3 操控方式: 触摸 2.4 数据接口: USB2.0 接口 2.5 防护等级: IP67 2.6 存储器: 32G TF 存储卡 2.7 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系统 2.8 供电模式: 内置 12V 锂电池或外接蓄电池, 连续工作大于 10 小时 2.9 外形尺寸: 不大于 $255\text{mm}\times 180\text{mm}\times 60\text{mm}$ 2.10 质量: 不大于 1.7Kg 3. 电动绞车 3.1 制动方式: 电动, 800 米线缆 3.2 供电模式: 外接 220V 电源 3.3 下放速度: $0\sim 4\text{m}/\text{min}$ 可调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要求
				<p>3.4 尺寸：不超过630mm×590mm×480mm</p> <p>3.5 质量：不超过100Kg（含线缆）</p> <p>4.探头</p> <p>4.1 探头直径：Φ52mm</p> <p>4.2 耐压等级：不小于20MPa</p> <p>4.3 检测孔深：不低于1000米</p> <p>4.4 摄像头：彩色低照度700TV Lines，0.01Lux，全景360°</p> <p>4.5 图像像素：200万像素</p> <p>4.6 三维罗盘：倾角范围：-90°~90°，精度：0.1°；方位角范围：0~360°，精度：0.1°，探头允许横滚360°</p> <p>4.7 工作温度：-10℃~100℃</p> <p>4.8 检测孔径：Φ45mm~Φ600mm</p> <p>4.9 供电模式：内置12V锂电池供电</p> <p>4.10 控制器：内置高性能单片机</p> <p>4.11 辅助光源：≥30Lux，通过主机软件调节亮度</p> <p>4.12 推进方式：水平倾斜孔配接专用导向推杆</p> <p>4.13 外形尺寸：不大于Φ52×470mm</p> <p>4.14 质量：不大于3.1Kg</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容

aobiao*****

*****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3：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证明	
4	保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经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报价								

注: 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缴纳税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11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2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3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项目方案

包括：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补充）：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本地服务能力及响应时间方案，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务和支持
- （7）其他（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服务附表

公司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